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 
號3樓

承辦人：段瑀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il6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食字第11222009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(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)製造及販售之「金美克能洗髮粉絲比(製造日期：20220801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，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564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：

(一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，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。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
(二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0條規定，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。

(三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；又按同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；再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應回收完成。

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9日於豐資生活館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11號1樓)查獲貴公司製造及販售之「金美克能洗髮粉絲比(製造日期：20220801)」化粧品，其產品外包裝標示：「……雙倍抗屑力……有效抗屑止癢……去頭皮屑……」等詞句，惟貴公司提供之資料，尚難佐證標示內容屬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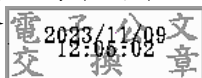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依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，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，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郵寄至本局。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，或未具備客觀且公正試驗數據佐證前，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。

五、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  
例各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，請惠予協助通知  
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，  
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黃近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  
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  
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  
會、中華亞太頭皮產業發展協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